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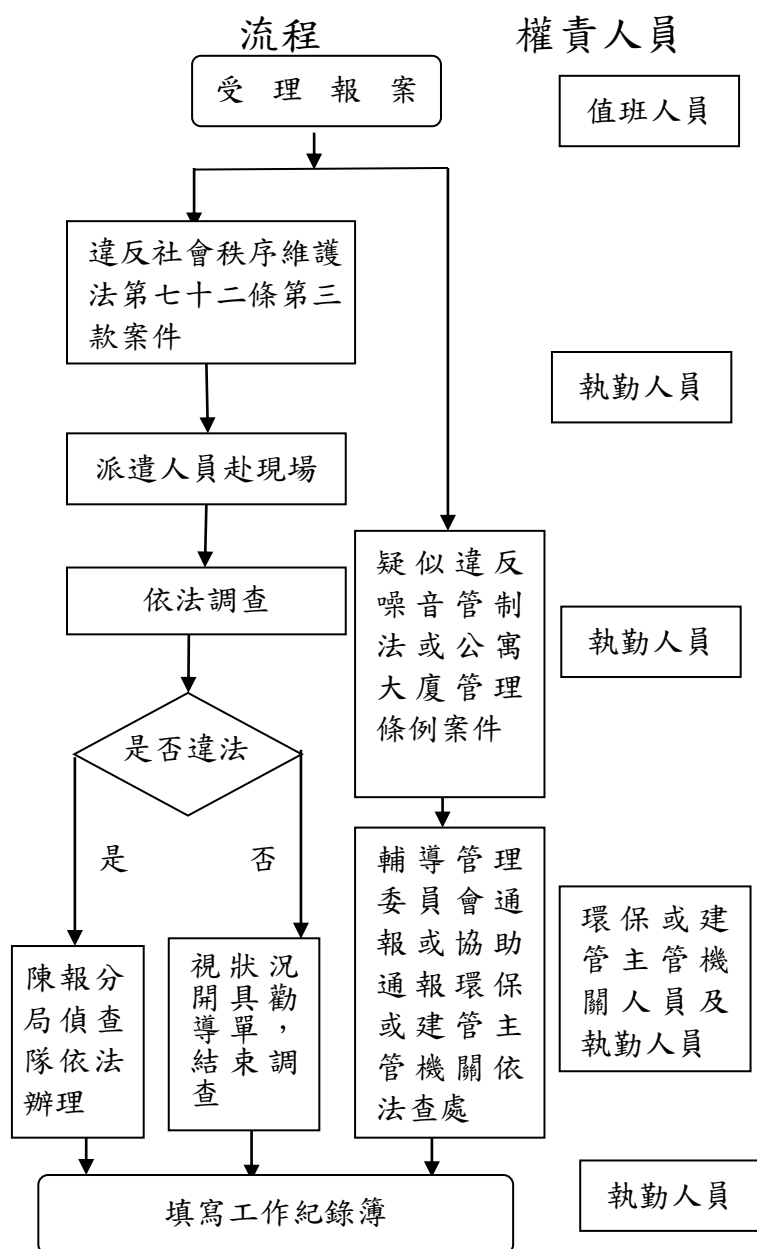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 (一)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
- (三)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 (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 (五) 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
- (六)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八) 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一) 值班人員：

1.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 受理報案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案件，通知巡邏或派遣備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到場前應配戴口罩及手套；確認行為人為罹患者，應即穿戴護目鏡、隔離衣或防護衣，始得執行職務；應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如非於檢疫或隔離場所，應通報衛生機關依法裁罰；確診者在逃而製造噪音，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另協調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移送地檢署。

(續下頁)

(續)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2)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案件，應輔導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或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二)執勤人員：

1. 裝備(視需要增減)：手槍、無線電、子彈、照相機、錄音機、手銬及防彈衣。
2. 執行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一一〇通報後，應立即回報並赴現場，到達現場後，回報值班或勤務指揮中心，並報告案件現場情形。

二、執行階段：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由警察機關依本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二)處理；若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則依本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二)、(五)處理。

(二)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案件，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輔導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三、結果處置：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將行為人與證人筆錄及勸導單等資料陳報分局偵查隊辦理。

(二)登記處理情形於工作紀錄簿。

(續下頁)

(續)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三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筆錄。
- (三) 陳報單。
- (四) 工作紀錄簿。
- (五) 勸導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五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 (二) 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
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廳行一字第329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
- (三) 有關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內容，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http://ivyl.epa.gov.tw/noise/CC/C-01.htm>）。
- (四) 有關噪音案件簡易裁判案例，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查詢（<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噪音案件判決案例，並請參照該署訂定之「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 (五) 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證人之訊問，在防疫期間，為避免警察機關群聚感染，原則上，在處理現場實施訊問，如有必要在駐地實施訊問，則依本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偵辦刑案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證人作業程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